

# 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

桃園市 簡易室內裝修

圖說審核許可 / 竣工查驗合格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簡瑞慶 建築師



2026/03/19

# 學、經歷簡介



簡瑞慶 建築師 / 0181  
03-3013759

arron0422@gmail.com

Line ID : arron042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值班建築師 (上午09:30~11:30)

建管處 為民服務櫃檯：  
03-3322101#6100

(上班時間)

## 學歷：

199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 專業證照：

2007 公務人員基層特考及格

2009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20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2013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

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 經歷：

2000~2003 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3~2006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6~200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建設課 約聘人員

2007~2008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8~2010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章建築查報隊 工程員

2010~201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管科、建照科 技士

2012~201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技士

2014~至今 簡瑞慶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2014~至今 桃園市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2016~2022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副主委



- 壹.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貳.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參.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 肆.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說明
- 伍.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

# 壹.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 第1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第4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室內裝修定義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室內裝修行為

天花板

衣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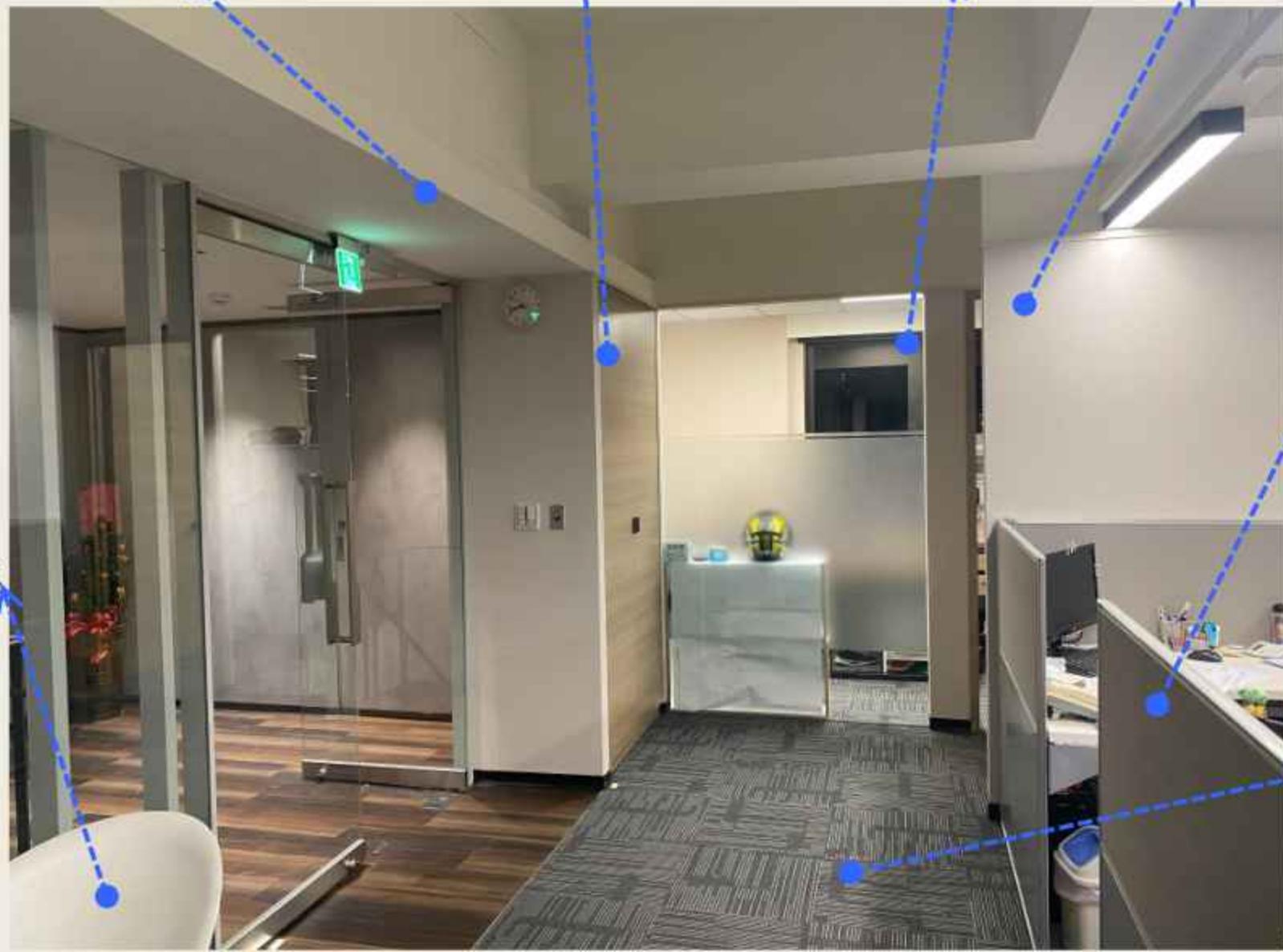
玻璃牆

磚牆

家具

OA隔屏

地氈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23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1/200。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33條

### 簡易室內裝修適用範圍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m<sup>2</sup>以下者。
- 二、11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 m<sup>2</sup>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 ★ 桃園市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 範圍 ★

## ★ 桃園市

###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1. 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無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 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4 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建築物，應於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建築師簽證表」，由簽證建築師檢討及簽證。

#### 2. 辦公室、店鋪、集合住宅類型，位於地上一、二層並為他棟建築物之 G2、G3 類組，室內裝修之單元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3. 非供公眾使用連棟或獨棟透天之 G2、G3 類組，室內裝修之單元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違反室內裝修罰責

## 建築法

第95條之1 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 或 第2項規定者 處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第77條之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 內部裝修限制-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 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全部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4)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8)	H類	住宿類	H-1			
			H-2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500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sup>2</sup> 以上200m <sup>2</sup> 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sup>2</sup> 以上500m <sup>2</sup> 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室內裝修材料說明 (耐燃一級~耐燃三級)

## ■ 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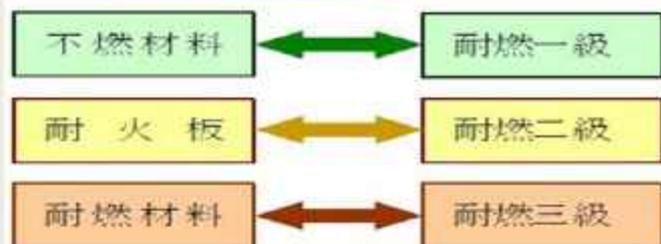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 ■ 耐火板：

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 ■ 耐燃材料：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

## 貳.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一、本會為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審查於每星期二、四早上9點30分辦理協審業務：（審查案件應於當日10點前完成掛號程序始得排審）

## ★星期二、四早上0930~1130

審查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案件

- 1.採一組審查每組一位審查建築師
- 2.許可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於當日核發施工許可證。
- 3.許可案件，當日審查完畢有意見無法修正完成者，即予駁回。
- 4.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完成無意見者，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 5.竣工案件，經公會協審仍有意見者，需修正完成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覆核完成經確認文件齊全後，逕送使管科發給合格證。

二、許可案件應於當日備妥副本及上傳簽證文件，敝利當日核發許可證。

（如 11:30前無法補妥副本、上傳文件則駁回辦理）

三、竣工案件核准後，由公會通知於三日內辦理製作副本及上傳簽證作業，經確認無誤後送使用管理科辦理執照用印事宜，約5工作天自行至使用管理科領取執照。



# 簡易室內裝修執行作業要點

## 四、檢視制度：

- 1.當周審查之許可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和市府派員會同重新檢視，檢視意見於許可階段另行發文同時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得竣工修正者於申請竣工時一並修正，其餘應於文到後30日內辦理更正報備。
- 2.當周審查之竣工案件於每周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二位重新檢視，檢視意見另行通知該案簽證人員和申請人，併同檢視意見修正後，交由公會安排修正意見覆核時間，覆核完成經確認後依規定核發合格證。

## 五、竣工抽查制度：

當月取得合格證之竣工案件，於每月底由使管科依核准案件10%或經認定有必要者決定抽查案件，於隔週星期四下午安排建築師一位和市府派員進行書圖文件查驗，抽查檢附照片與圖說不符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30日內辦理更正備查；抽查文書資料缺漏者，另行函請該案簽證人員與申請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簽證人員有未依函文期限辦理補正且一年達三次以上等重大違規情節者，該簽證人員自通知補正發文日起算，一年內不適用簡易室內裝修流程。

## 六、收費標準另訂之。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

112年6月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2116號函備查在案，112年6月12日起實施。

類別		審查費	備註
單一單元	住宅	5,000 元/件	1. 符合同使用執照，可同卷宗多戶簡裝單元申請。
			2. 每增加1個住宅簡裝單元加收2,000元。
			3. 各戶(簡裝單元)於裝修前後內容均相同時，同卷宗最多10戶單元。
			4. 各戶(簡裝單元)或裝修內容不同時，同卷宗最多3戶(簡裝單元)
			5. <u>執照印製及打字費</u> ，另外加收500元/件

5000+500=5500元

更正報備 審查費 比照一般案件: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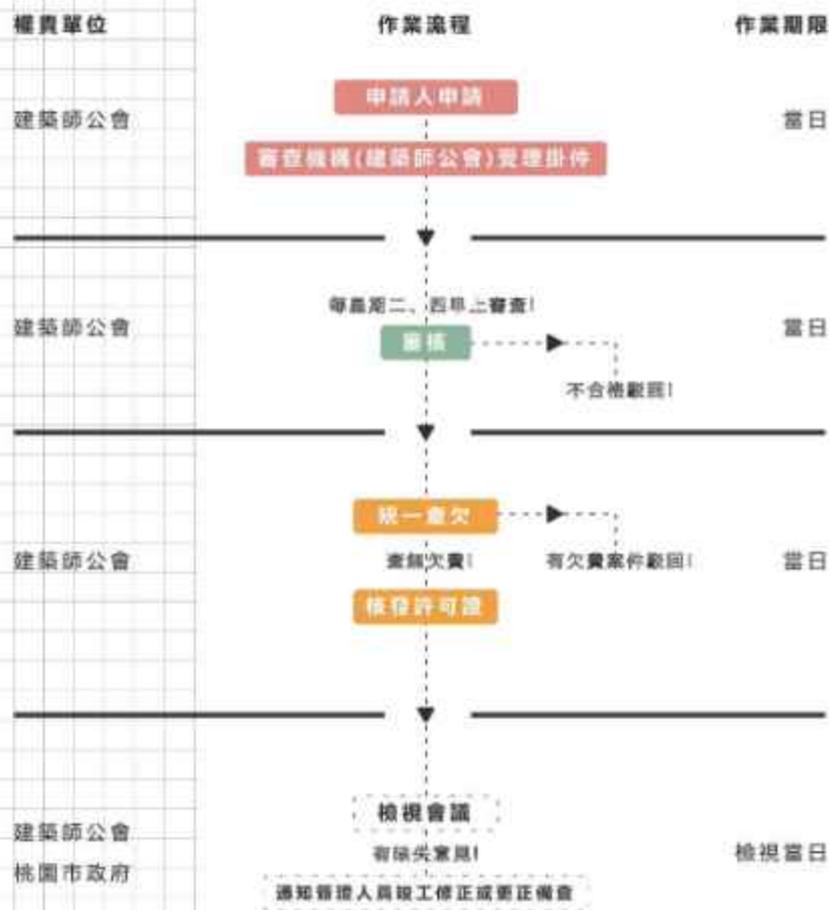
# 簡易室內裝修作業流程圖

## Taoyuan

2022 2022 2022  
DEC. DEC. DEC.

###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圖說審核許可



## 許可-藍色

###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案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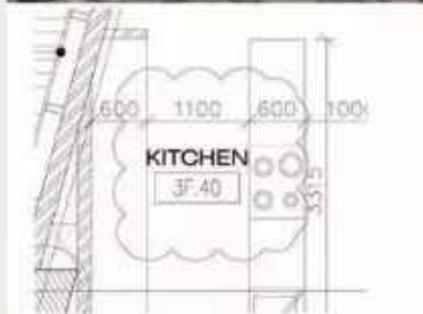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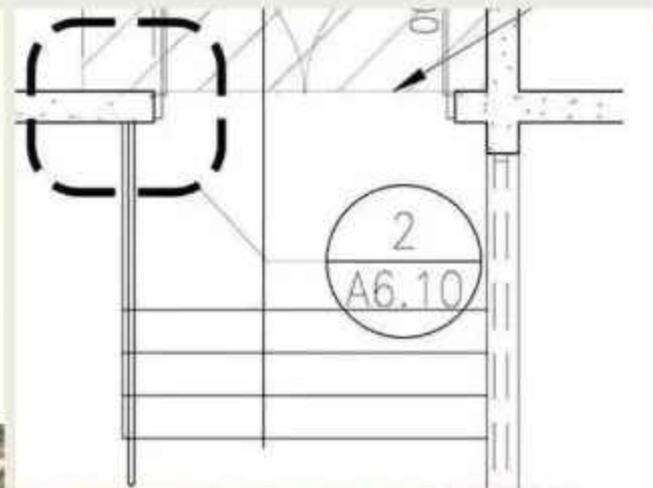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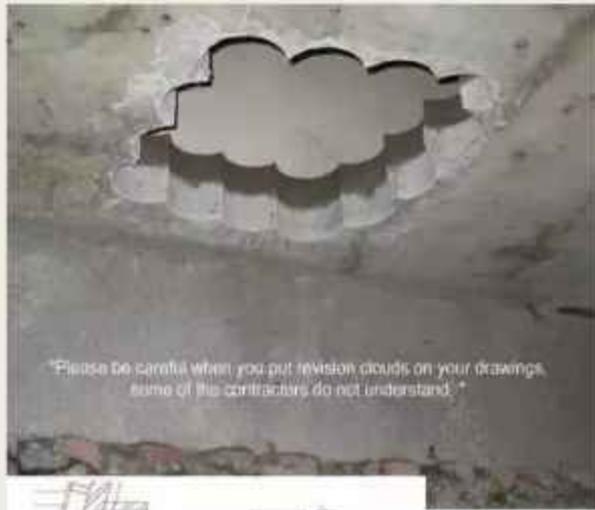
號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設計人：\_\_\_\_\_

承造廠商：\_\_\_\_\_



---

參.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 T1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記錄表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記錄表 T1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b>一、審查項目</b>		
(一) 書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人簽圖章)	審圖人員應為事務所職員證相符	/
2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項目審查表 T1	逐項核對各個項目是否合於規定	○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I-1)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
4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EI-2)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管載相符	○
5 委託書 T2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
7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開業建築師可免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G-1)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管載相符	○
9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EI-3)	地址、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I-4)、綠建材評估表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
11 使用執照影本	執照號碼、附表地址應正確	○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個月內應之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線表(EI-5)	涉及開挖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
14 新裝的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I-9	涉及新裝應有裝修師應檢附正確管線圖	○
15 違章通報單	狀況違章性質應相符, 由開業建築師簽章	○
16 現況照片 T3 及索引圖	應與現況申請位置相符	○
17 原核准竣工圖說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 並無原核准圖公文	○
(二) 裝修圖面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審查人核對
1 位置圖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
2 裝修前平面圖	應與使用執照等核准圖相符	○
3 裝修平面圖	應標示材料規格、耐燃級數、走道、步行距離	○
4 天花板平面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耐燃級數	○
5 裝修三、剖面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天花板高度應>210cm	○
6 裝修詳細圖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	○
<b>二、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1、XXXXXXX: or 以下空白: 2、XXXXXXX: 審查建築師: 審查建築師 000		室內裝修設計人: [簽名] + 簽名 親自簽章欄: 審查建築師 000 (簽名及蓋章) 確實裝修設計人親自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 審查建築師: 審查建築師 000 + 簽名 (簽名及蓋章)

設計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圖面比例規定

審查建築師意見  
(★有無意見  
都要核章)

審查建築師填寫  
○符合 / 免審 X不符合

設計人需親自到場  
才會核章  
★簽名+核章

備註: 1. 本表允許提供應審閱人員應簽章時使用 (107.09.05 修訂版)。  
2. 符號“○”表示符合, 符號“/”表示免審, 符號“X”表示不符合。



# T5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證項目審查表 T5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

裝修地址：桃園市 二路 131 巷 14 弄 38 號	審查 建築師 000 + 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姓名：	

【貳、審查事項】

審查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寫適當條件(適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有違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人 檢核結果	請審單位 審核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執行室內裝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該範圍非建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增設廁所、浴室、或無增設二層以上之居室造成空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技術規則第 3 章 4 條防火避難綜合檢核及防火避難性能評估之建築物。屬於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檢附「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及防火避難綜合檢核實件建築物圖說」，由管轄建築師檢附及簽證。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店舖、集合住宅類型，位於地上二、三層並為其他建築物之 G2、G3 類社，室內裝修之單元之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之樓梯及樓梯間之 G2、G3 類社，室內裝修之單元之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申請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未涉及分開檢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之建築管理師檢附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開檢覈適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其他：
三	送審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建築物早先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中為範圍建築管理師本表建築管理師檢覈，並由開業建築師檢附無礙公共安全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其他：
四	抽樣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未抽樣或破壞防火區劃。(管理間位置變更不適用簡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主體結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未抽樣或破壞主體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申請檢附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設計規則檢附施工圖第 110 條，步行距離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政部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式天花板、分隔牆等件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簽證建築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span> 簽名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審查建築師 填寫

設計人檢核填寫

符合事項者打“√”  
無關事項打“/”

**T5 審查表**  
**\*\*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載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隱晦



# E1-1圖說審查表

異動序號：11107131B4019-0001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E1-1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案件審查】	
申請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案登記證書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圖說部份】	○
現況圖	○
裝修圖	○
裝修材料表	○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簽證表	○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表】	/

設計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  
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審查建築師 填寫

查 驗	核 稿	發 給
建築師 000		代為發行
+簽名		建築師 000 +簽名

備註：1. 辦理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承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黑色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樓面、石膏板或氧化鋁板、架柱噴塗式防火塗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中驗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E1-2審核申請書

異動序號：1110713164019-00013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印製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簡易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違章檢閱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條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師】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H2 H2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合格證明字號】 【核發日期】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印 【領收人簽章】 印
【原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 使用執照號碼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 G-1-室內裝修明細表、E1-4裝修材料表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樓層別					
地上012層	1029.36 m <sup>2</sup>	299 m <sup>2</sup>	H2	H2	天花板、分間牆
總計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異動序號：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第1頁/共1頁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簽名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許可：【印章】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裝修樓層 填寫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 綠建材評估表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05月15日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姓名	000
使用類組	H2 住宅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一段208號等4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01)桃縣工建使字第00001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400 m <sup>2</sup>	基地使用面積	1400 m <sup>2</sup>
建蔽率	50.00%	容積率	200%
總樓地板面積	6140.83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299 m <sup>2</sup>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			
部位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Ai,1)	300.00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Ai,2)	117.98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0.00	(m <sup>2</sup> )
樓地板面	(Ai,4)	0.00	(m <sup>2</sup> )
	(Aw)	-	(m <sup>2</sup> )
合計總表面積	(A)	417.98	(m <sup>2</sup> )
2. 綠建材使用面積Ag			
部位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gi,1)	300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gi,2)	49.52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0.00	(m <sup>2</sup> )
樓地板面	(gi,4)	0	(m <sup>2</sup> )
合計表面積	(Ag)	349.52	(m <sup>2</sup> )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83.62%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設計是否全面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建築師 000 + 簽名		
設計人員 簽 署	姓名： 0	建築師簡章證書字號：	
		建築師字第1000000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路 號		



客戶要求



客戶預算



# 使用執照影本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存根		(111)桃市府建字第106號		
起造人	姓名 華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如財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 18樓			
設計人	姓名 李務川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李務川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林建勳 華盈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 址 桃園區 第1案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 市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 除綠地 *** 共 計 383.65 ㎡ 建地 *** 合 計 383.65 ㎡			
建築物	樓層戶數 地上14層 地下1層 共4棟 135戶	法定基地面積	191.83 ㎡	
	容積率 29.75 %	總樓地板面積	3373.4 ㎡	
	容積率 320 %	樓層高度	46.75 仟	
	坪數類別 新建	樓層種類	RC造	
	建築面積 476.00 ㎡	共 計	1529.04 ㎡	
	防火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243.66 ㎡	
	停車位數	地 上 ***	汽 車 庫 庫 數	地 上 ***
		地 下 163 輛		地 下 ***
		室 外 ***		室 外 ***
		法定停車位數 115 輛	實設停車位數	163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查建築師事務所查估費補存存查證證收元號S277,188,569				
使用日期 111年08月11日				
建築執照	發照日期 111年02月09日(第一次: 108年12月05日)	建築執照 (108)桃市府建執第1字第000 號		
	開工日期 109年03月05日	竣工日期 111年03月30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2019年3月2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 等價完成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存根		(111)桃市府建字第106號	
本附表共 1 頁(總 1 頁)			
樓 層 簡 要			
樓層樓名	樓別	中請面積 (㎡)	高度 (M)
地下003層		243.96	3.20
地下002層		243.96	3.20
地下001層		243.96	4.10
地上001層		1507.16	4.50
地上002層		1254.60	3.20
地上003層		1029.36	3.20
地上004層		1029.36	3.20
地上005層		1029.36	3.20
地上006層		1029.36	3.20
地上007層		1029.36	3.20
地上008層		1029.36	3.20
地上009層		1029.36	3.20
地上010層		1029.36	3.20
地上011層		1029.36	3.20
地上012層		1029.36	3.20
地上013層		1029.36	3.20
地上014層		1029.36	3.20
尖頂物001層		187.72	3.20
尖頂物002層		187.72	3.80
以下空白			
總 計		3273.4 ㎡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桃園區 -000建號



刊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1日10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在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主編編者自行印印  
除本種謄本：821V5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貞蓮  
桃園地政字第071598號  
資料傳輸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標本排印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162  
建物坐落地：桃園區  
主要用途：住宅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層數：04層 總面積：\*\*\*\*99.41平方公尺  
層數：15層 總面積：\*\*\*\*99.4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11年08月11日 面積：\*\*\*\*12.76平方公尺  
別業種別：  
共有部分：.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

(合標單位編號) 8.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  
1.62.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1111)林三吉建設字號桃00698號  
(權狀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中隆二段185地號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無分住宅(附屬停車場使用空間、  
橋樑、車道、開放空間)、棧房、水室、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空間、台  
電配電場所、沐浴機房、地庫機房、停車空間、電房室、蓄水池、  
消防設備室、污水及雨水、機械房、機房、發電機室等。  
建物層次：地上物一層面積：208.10平方公尺、突出物二層面  
積：208.10平方公尺  
標單位號：地下一層停車位編號：120號至148號、148號  
至155號、158號至183號、地下二層停車位編號02號至1  
1號、地下三層停車位編號1號至61號。(地下一層單位編號1  
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

# E1-5 簽證表

異動序號：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空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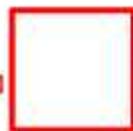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蓋章】



+簽名



**\*\* 涉分間牆  
變更  
應由開業建  
築師簽證**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不含綿材料 96年1月1日以後建照 或 無拆除行為

備註：

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纖維、石棉水泥燈飾、石膏板或氧化鐵板、鋼柱噴塗式防火保護層、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  
興建、裝修或  
未領有建造執  
照之建築物



# E1-9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案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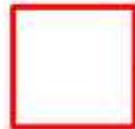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路 99號2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簡○○

【登記證字號】內管室技字第 40EC116000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18 年 03 月 3 0 日 止

  + 簽名

###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p>波形石綿瓦</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屋面覆蓋油毛氈</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波形石綿浪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水泥樓面</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膏板或氧化鋁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梁柱噴塗式防火被覆材</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地磚</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p> <p>位置及範圍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註：1. 本報告書適用行政院環境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使用或本國製造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2. 本報告書所定含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簽名、蓋章、地址應填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 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 桃園市政府為妥善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既有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第一、二順序之執行對象者，其中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
  -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本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1/2，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為他棟建築者，屋頂避難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層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通達避難層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本編第33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但經檢討改善能符合本編第110條、110條之1者，免檢討此項。
  -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 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或改善之違章建築，於申請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變更使用第一階段（圖說審查）：應於圖面標示違章建築範圍，並敘明於辦理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前，自動拆除或改善完畢。
  - 變更使用第二階段（竣工勘驗）：違章建築拆除或改善完畢，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除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者外，其餘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審查		申請案違章建築通報單	
申請人姓名	住址				
申請地點					
建物所有權人	戶籍地址				
違建及原有房屋立面簡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其中申請範圍及依法應檢討之規定涉有附建違章建築者，應於本通報單標示違建範圍並依下列事項檢討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無涉《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用途屬《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中第一順序：M1類組、B1類組、B2類組、B3類組、B4類組；第二順序：D1類組、D5類組、P2類組、P3類組、H1類組，違章建築應依規定改善或自行拆除者（下列選項應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					
填寫日期：	繪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蓋章		

現況違章  
位置應相  
符。  
由開業  
建築師  
簽證

簽名+蓋章

# T3簡易室裝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照片索引圖



異動序號：

## 簡易室裝現況照片T3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本申請書係本管理人員於 年 月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現況照片(2張，特此聲明)依法負責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編號 1 說明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各空間 應對角拍攝 至少二張**

編號 2 說明

**違章照片一定需檢附**

**陽台照片一定要檢附**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加蓋編號章。 3. 照片應涵蓋建築物外觀及樓梯、樓梯、避陽層出入口、防火間隔、屋頂避陽平台、外牆緊急進口、違章違章等(視申請標榜檢附必要照片)，張數不拘。4. 各空間應對角拍攝至少二張。





# T6桃園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檢核圖說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標誌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證人員：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施工廠商	此時需確認施工廠商 (如無需改為一般室裝申請案件)	
連絡電話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簽證人員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施工許可證  
核准日起  
6個月內施  
工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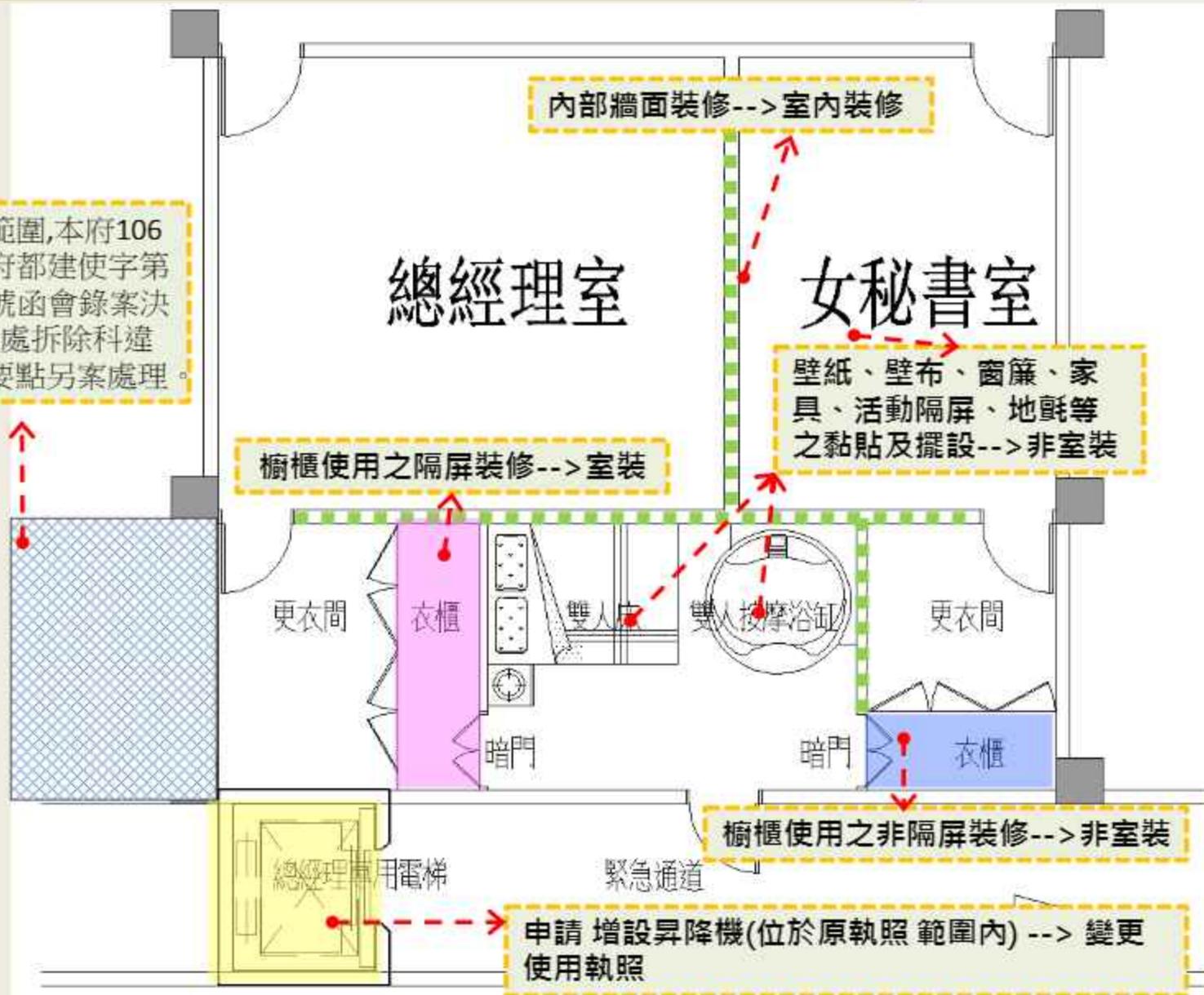
展延一次6個月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6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 查處 (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備查核准字號：



違建非申請範圍,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都建使字第1060255799號函會錄案決2檢討,由本處拆除科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另案處理。



---

肆.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  
審查文件圖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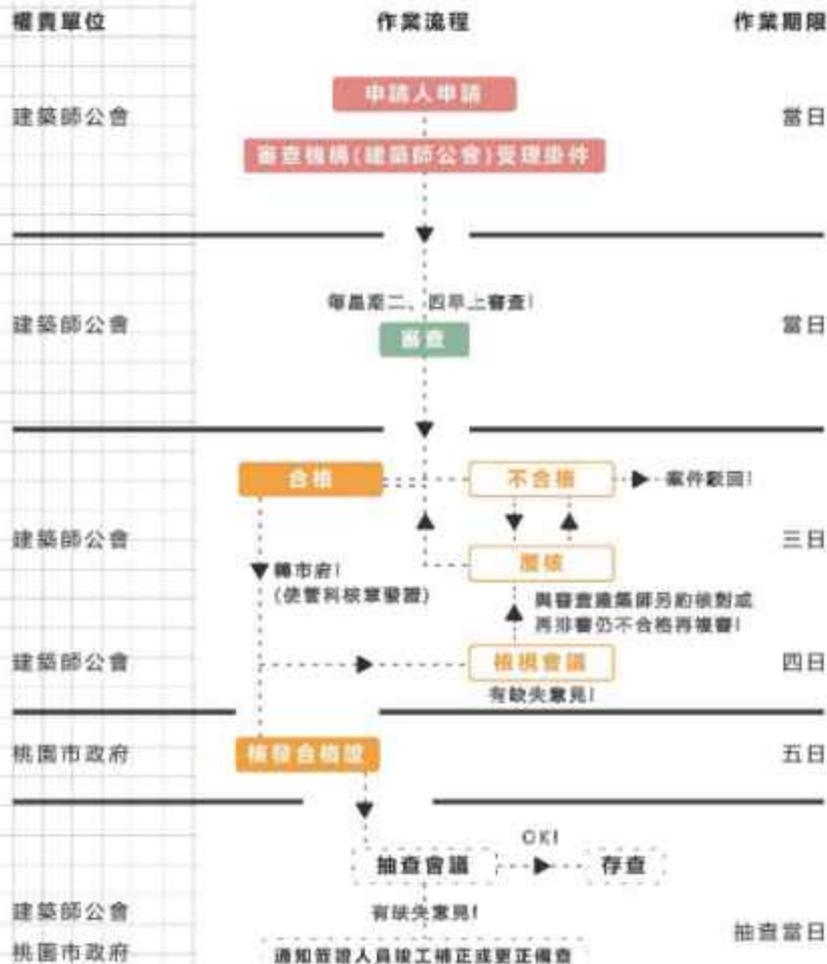
# 簡易室內裝修作業流程圖

## Taoyuan

2022 2022 2022  
REV. DEC. DEC. DEC.

### 桃園市政府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二階段 竣工查驗合格



## 竣工-灰色

### 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案

字第

號

申請人：\_\_\_\_\_

申請地址：\_\_\_\_\_

設計人：\_\_\_\_\_

承造廠商：\_\_\_\_\_

# F1簡易室內裝修施工竣工查驗記錄表

桃園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記錄表 F1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掛號編號
一、審查項目		
(一) 書圖文件 (依序排列)		核對重點
1	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設計及施工人簽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閱及查驗人員應持事務所職員證核對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表(EI-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
3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I-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與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I-2)相符 (雙軌第一階段辦公室裝修可免審查)
4	委託書(T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應正確、委託人應簽章
5	室內裝修專業記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或營造業登記證、承攬字號等施工人員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
6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營造業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專業技術人員章」
7	切結書 F2、營建署網站施工廠商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站資料應與專業技術人員現場資料
8	建築物室內裝修詳細表(G-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或跨建築變更公文一致
9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T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證在六個月內有效或展期為一年內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I-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應確實
11	材料耐燃級數證明、出廠證明、綠建材計畫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數量應正確、名稱與圖面及E1-4相符
12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應簽章、標示樓層及裝修位置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I-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4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表 T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暫行人員簽證及證書
15	竣工圖(位置圖、現況圖、裝修平面圖、利用專圖、裝修詳細圖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之竣工圖
二、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應補正事項(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室內裝修設計人或 施工人親自簽章圖: _____ (姓名及蓋章)
1、XXXXXXXX 以下空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建築師 000		確認完竣設計或施工項目 簽章審查建築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建築師 000 (蓋章)
		審查建築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建築師 000 +簽名
		(簽名及蓋章)

施工人自行檢視  
(鉛筆填寫)

查驗建築師 填寫  
○符合 / 免審 X不符合

查驗建築師 意見  
(有無意見都要核章)

設計人 簽章  
設計人或施工人  
親自到場

備註: 1.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111.10.24 修訂版)  
○ 表示符合、箭號 / 表示免審、箭號 X 表示不符合。



# E1-6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其動序號： \_\_\_\_\_ 第1頁/共1頁  
 E1-6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本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許可文件相符  
 【地址】 \_\_\_\_\_  
 【掛號字號】 字第 \_\_\_\_\_ 【審查機構】(戳記) \_\_\_\_\_ +簽名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建築師 000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案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input type="radio"/>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radio"/>
工程竣工照片	<input type="radio"/>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radio"/>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radio"/>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radio"/>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radio"/>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radio"/>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input type="radio"/>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input type="radio"/>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	有檢附( ) 無檢附( <input type="radio"/>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檢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檢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列 流 程	查 驗 標 碼	批 示
	建築師 000 +簽名	

使用執照、申請地址應與許可文件相符

審查建築師 填寫

審查建築師 填寫

用電設備、天然氣、用水設備檢驗合格證明應附/免附規範



# E1-7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1)

異動序號：1111018182-00005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b>【1.申請人】</b> 【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陳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39年12月03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0000000 【戶籍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12號3樓 【電話】(03)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b>【2.室內裝修設計】</b>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000 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路 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1000000號 【統一編號】11111111 【負責人】 【姓名】000 【身分證字號】M123456789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000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00000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116年03月30日為止 【電話】(03)300-3000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03)300-3000 簽名 【有效期限】116年03月30日為止 【電話】(03)300-000
<b>【3.室內裝修施工】</b>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00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四段438號 【登記證字號】綜甲-1字 第A00000-002號 【統一編號】00867000 【負責人】 【姓名】周00 【身分證字號】F120000000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陳00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年月日為止 【電話】03-000111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簽名 【有效期限】年月日為止 【電話】03-000111
<b>【4.建築概要】</b> 【裝修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08號、210號、212號、212號2樓		

應與裝修許可相符



# E1-7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2)

異動序號：1111018182-00005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印製

###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08號、210號、212號、212號2樓【原建築

物用途】H2：住宅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H2：住宅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678.47㎡

【申請樓地板面積】114.32㎡

####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審查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 【備註】

1 本案用電設備及天然氣設備未變更，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000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陳00)，確認無誤。

2 本案自來水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000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陳00)，確認無誤。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應與裝修許可相符

用電設備、天然氣於  
備註欄敘明並簽證  
免檢附檢驗合格證



# T2委託書

# F2切結書

## 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T2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應正確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驗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字)



住址：

委託人應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切結書F2

茲切結

1. 本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戳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異。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



簽名 (章)

負責人：

(章) (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名 (章) (簽名)

民國 111 年 月 日



# 施工廠商 公司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531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海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_\_\_\_\_ 有限公司

二、(原核准)公司所在地 \_\_\_\_\_ 縣 \_\_\_\_\_ 鎮 \_\_\_\_\_ 街 \_\_\_\_\_ 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_\_\_\_\_ 5,000,000 元(內含實收)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_\_\_\_\_

六、公司登記日期 (特種)日期 105 年 06 月 29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0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本增加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資本公積	0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 盈餘及紅利	0 元
	6. 合併	0 元
	7.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其他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轉讓虧損	0 元	溢滿出資額	0 元
			元

九、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_\_\_\_\_ 公 司 名 稱 \_\_\_\_\_

年 月 日

10552 \_\_\_\_\_

登記費章額

台北市政府 105.7.12 公司登記費章額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附核辦統一證辦理章額,一份送送予公司登記處。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申請表內註明公司名稱及地址,並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並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  
 (三)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並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  
 (四)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並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  
 (五)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並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辦理章額。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4 頁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54	H703000	不動產買賣業
5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6	CC0104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7	CD01010	鋼鐵及金屬冶煉業
58	CR01010	家具及裝飾品製造業
59	JA02000	其他特種業
60	ZZ9900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1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7 15 164	5,000,000

有積頁請打

無積頁請打

登記費章額

105 \_\_\_\_\_

台北市政府 105.7.12 公司登記費章額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司名稱：[redacted]內裝修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0012999

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90342

登記範圍：[redacted]計、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redacted]業字第40E2、[redacted]4號

登記日期：[redacted]10年8月26日

有效期限：[redacted]15年8月25日

備註：原登記範圍為專業施工廠商，113.4.17變更為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長 **林右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967156

登記資格：[redacted]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redacted]字第40EBO [redacted]

登記日期：[redacted]9年8月12日

有效期限：[redacted]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114年8月11日止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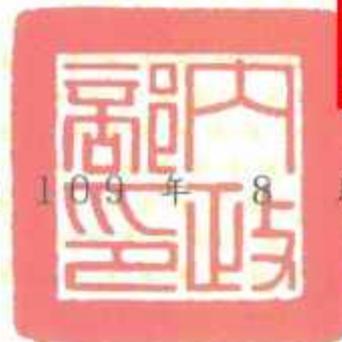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 G-1-室內裝修明細表、E1-4裝修材料表

異動序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明細表

G-1

建築物概要	申請面積		用途		裝修位置
	裝修前 (執照面積)	裝修後 (裝修面積)	裝修前	裝修後	
樓層別					
地上012層	1029.36 m <sup>2</sup>		H2	H2	
總計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異動序號：1111018182-00136

##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第1頁/共1頁

E1-4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一段208號、210號、212號、212號2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000

【登記證字號】內營管技字第40EC100000號

【簽字】

【登記證有效期限】116年03月30日為止

【材料名稱】優得欣美砂巖磚3.6m<sup>2</sup>x2' 明架天花板

【廠商名稱】開泰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376.35m<sup>2</sup>

【合格證明】內投營建管字第1090808576號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優得欣美砂巖磚3.6m<sup>2</sup>x2' 明架天花板

【廠商名稱】開泰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407.77m<sup>2</sup>

【合格證明】內投營建管字第1090808576號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鋼製(F-60u)單扇雙面平板拉開門100x210

【廠商名稱】長譽興業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一小時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1樘

【合格證明】C1430064970092號00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1/2B磚牆-分間牆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不燃材料

【裝修數量】93m<sup>2</sup>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1/2B磚牆-分間牆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不燃材料

【裝修數量】71.39m<sup>2</sup>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竣工：

包括廠商名稱、合格證明，均應全部填寫。



# 綠建材評估表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05月15日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姓名	000
使用類組	H2 住宅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一段208號等4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01)桃縣工建使字第00001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400 m <sup>2</sup>	基地使用面積	1400 m <sup>2</sup>
建蔽率	50.00%	容積率	200%
總樓地板面積	6140.83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299 m <sup>2</sup>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			
部位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Ai,1)	300.00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Ai,2)	117.98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0.00	(m <sup>2</sup> )
樓地板面	(Ai,4)	0.00	(m <sup>2</sup> )
	(Aw)	-	(m <sup>2</sup> )
合計總表面積	(A)	417.98	(m <sup>2</sup> )
2. 綠建材使用面積Ag			
部位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gi,1)	300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gi,2)	49.52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0.00	(m <sup>2</sup> )
樓地板面	(gi,4)	0	(m <sup>2</sup> )
合計表面積	(Ag)	349.52	(m <sup>2</sup> )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83.62%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設計是否全面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 簽名 建築師 000 + 簽名		
設計人員 簽 署	姓名： 0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建築師字第1000000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路 號		



# 材料合格證明(範例)

## 優特欣美矽酸鈣板出廠耐燃證明

受文者：

施工單位：溪河  
單位地址：桃園 5 號  
經銷商：開泉  
經銷地址：桃園  
業主：財金  
建物名稱：財金  
建物地址：桃園 各一段

208 號、210 號、212 號 1-2F

品名規格：優特欣美矽酸鈣板 3.6 mm\*2'x2'(4805)

購買數量：240 坪 施工日期：110.06.15-110.06.30

主旨：本公司製作之優特欣美矽酸鈣板，整體符合耐燃一級建築物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特此證明。

說明：本公司加工製造上列規格數量之優特欣美矽酸鈣板，經檢驗為耐燃一級，此證。

附件：“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壹份。(核准文號：內投營建管字第 1090808576 號)

油漆綠建材標章證書[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2145]。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 材料合格證明(範例)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核准文號：[Redacted]

受文者：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755 臺中市西屯區龍洋巷 26 之 101 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本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一案，准依下列說明：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優特欣美矽酸鈣板		
產品種類	裝修耐燃材料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BC(防火)-109FA006C	109年4月16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試驗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出具日期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9A011-K110284	109年3月5日

二、認可內容：

認可 使用 內容	<p>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A006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及第 88 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p>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簡要本(如附件)。</p>
----------------	---

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延續認可。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權益、或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生命財產等情事，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長 徐國勇



# 綠建材標章證書 (範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綠建材標章證書

申請廠商：泰昌造漆工業有限公司  
申請人：葉良棟  
廠商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327巷8號  
產品名稱：水性水泥漆(平光/室內用)  
產品型號：白色、百合白、玫瑰紅  
生產廠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327巷8號、10號  
有效期限：自111年4月22日至112年4月21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EI 逸散)  
試驗項目：甲醛 (HCHO) 逸散速率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速率

Green Building  
Green Building  
Green Building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主：葉良棟  
建物名稱：...  
建物地址：...  
使用數量：240坪  
「僅供本案件使用，本文件需加蓋泰昌公司與信懋公司之印章始為正式有效文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 塗料出廠證明書

茲證明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廠之矽酸鈣板，係由本公司提供符合健康綠建材之水性水泥漆作為表面塗裝層使用。

特此證明

立書人：泰昌造漆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良棟

主：葉良棟  
建物名稱：...  
建物地址：...  
使用數量：240坪  
「僅供本案件使用，本文件需加蓋泰昌公司與信懋公司之印章始為正式有效文件。」



# F3簡易室裝修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照片索引圖



表格序號：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照片F3

申請人	裝修地址	<input type="text"/>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text"/> 簽名 <input type="text"/>

拍攝時間以申請查驗前15天為限

編號	<input type="text"/>	各空間應對角拍攝至少二張
----	----------------------	--------------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查驗前15天為限。 2. 照片應註明屋號。 3. 照片角度應涵蓋空間完整景（包括天花板、牆面、地面等），各空間對角拍攝至少二張為原則，張數不拘。



# E1-5 簽證表

異動序號：

##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性質變更、增加或減少建築量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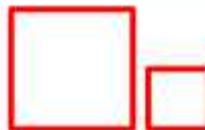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體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不含石棉材料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紋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紋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燈罩、石膏板或氧化鋁板、纖維噴塗式防火塗層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表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  
開業建築師簽證



# T3消防簽證表

T3表

##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  
(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  
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  
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  
(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消防設備師：(簽章)



簽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 (簽章)



簽名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依資格擇一簽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T6桃園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標誌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證人員：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簽證人員	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期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竣工需繳回正本

###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或 03-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6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 查處 (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備查核准字號：



---

## 伍.室內裝修圖面樣態說明



#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

## 面積計算表

使用執照字號	(83)桃縣工建使字第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土地座落	地號		基地面積	410.12 m <sup>2</sup>	
申請門牌	桃園區 53				
申請面積	樓層	使用面積	使用用途	申請面積	裝修後用途
	5F	244.85 m <sup>2</sup>	集合住宅	78.59 m <sup>2</sup>	集合住宅

## 索引表

圖號	張數	說明
A1	1	面積表, 索引表, 位置
A2	2	原使用執照五層平面圖, 裝修前五層現況平面圖
A3	3	裝修後五層平面圖, 裝修後天花板平面圖
A4	4	天花板剖面圖, 門窗圖, 天花板詳圖, 隔間牆詳圖

## 申請位置



## 面積表、索引表

工程名稱	樓層	圖號	圖名	日期	日期
(本圖)	5F	A1	面積表、索引表、位置	14.02.23	

## 位置圖

設計	審核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

13566 - 020233281231

13566 - 020233281231

圖例:



遠建非申請範圍,依市府106年10月24日府都建使字第1060255799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次議之檢討,由本處拆除科依遠建建築處理要點另案處理。



斜距 L1= 3.6+2+7.15+1.311.4=15.45 < 50M.....OK  
L2= 3.6+2+7.15+8+1=21.75 < 50M.....OK  
斜距步面 L= 3.6+2+7.15=12.75 < 25M.....OK

室內裝修平面圖 Scale: 1/100

圖例:



許可: 名稱+耐燃級數  
竣工: 名稱+尺寸+耐燃級數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Scale: 1/100

數量計算式

工程名稱	樓層	圖名	圖號	日期	設計	繪圖	校核
室內裝修工程	3	室內裝修平面圖	A3	11/2021			

13566 - 0202332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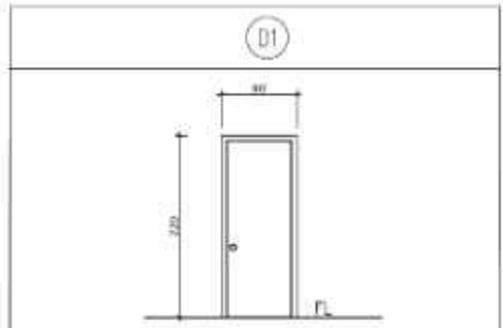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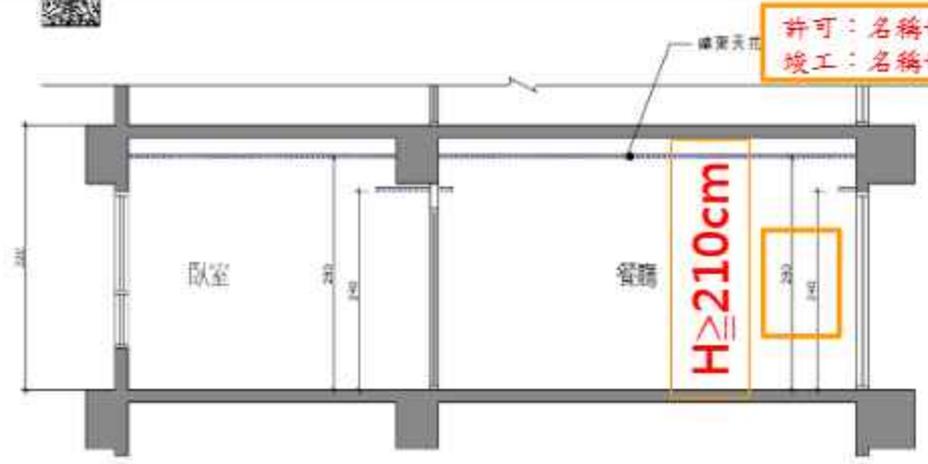
13566 - 0202332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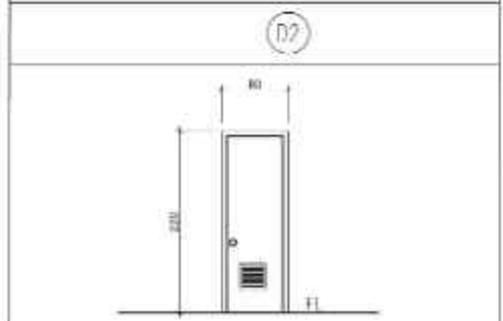
# 室內裝修圖面樣態

86481 - 2023320164

86481 - 2023320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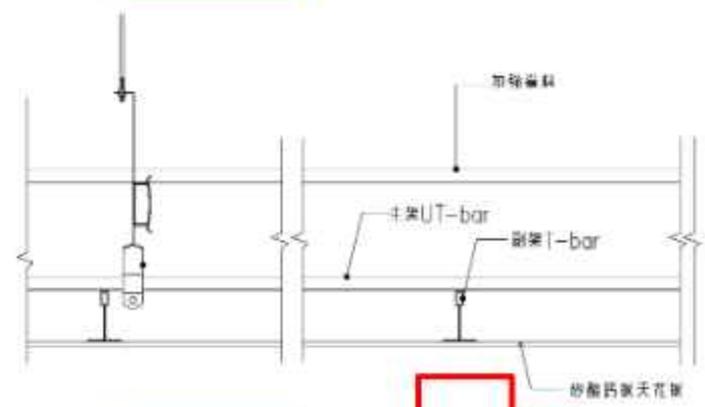
木門 R T (W×H) 90x220



窗門 R T (W×H) 80x220

⊕ 天花板剖面圖

Scale : 1/100



⊕ 暗架天花板細部圖

Scale : 1/30

⊕ 門窗圖

工程名稱 住家 室內裝修工程	圖號 A4	樓層 A4	圖名 天花剖面圖 暗架天花板細部圖, 門窗	日期 2023.03.28	設計 設計	繪圖 繪圖	審核 審核	圖說 圖說	圖號 A4
----------------------	----------	----------	-----------------------------	------------------	----------	----------	----------	----------	----------

86481 - 2023320164

86481 - 2023320164



1.天時

2.地利

3.人和

1.堅持

2.不要臉

3.堅持不要臉



---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簡瑞慶

115年03月19日

